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同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59	华锐精密	2024/3/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

邮政编码：412000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传　真：0731-22881838

联 系 人：段艳兰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议案			
2.07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开始转股。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期间，"华锐转债" 累计有人民币 108,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 1,167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61,848,224 股变更为 61,849,391 股，注册资本由 61,848,224 元变更为 61,849,391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株洲华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799104619D。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株洲华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799104619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4.822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4.9391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84.8224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84.9391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公司关联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公司关联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3)监事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应将提案送交公司监事会。提案应包括候选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二)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 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本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2、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2)监事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应将提案送交公司监事会。提案应包括候选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二)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以及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 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设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设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交易涉及的单笔交易或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规定的交易定义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相同。 (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约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交易涉及的单笔交易或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规定的交易定义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相同。 (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约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公司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一)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三)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 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一)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 (三)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除上述条款修订、条款编号和索引目录更新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外，根据公司目前制度修订要求，统一微调部分文字表述，不涉及实质内容更新。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三、公司治理制度新增及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同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397 号火炬电子大厦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016,9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劲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童锦治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15,697	99.9993	1,25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15,697	99.9993	1,250	0.00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15,697	99.9993	1,250	0.00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15,697	99.9993	1,250	0.00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3,233,252	99.9613	1,250	0.038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1、4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杨惠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届满且尚未使用的 560,600 股公司股份，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且仅考虑本次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计算，本次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 45,889.9754 万股变更为 45,833.915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56.06 万元（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

2、申报期间：2024 年 3 月 15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8:30-11:30；14:00-17:00）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陈世宗

5、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6、传真：0595-22353679

7、E-mail：investor@torch.cn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 893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谢祥娃女士。公司董事长陈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副董事长谢祥娃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 11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67,659,5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576%。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7,596,0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220%。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3,5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6%。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59,5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6,0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3,5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56%。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6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08%；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6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08%；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 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2 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 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所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8,4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8,250,038 股变更为 178,241,638 股，注册资本将由 178,250,038 元变更为 178,241,638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00-12:00、13:30-17:30

2、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 893 号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祥鑫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5、电子邮箱：ir@luckyharvest.cn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14 日